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錢麗香
電話：02-7736-6133
Email：bq102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50033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勞動部公告、勞動部函(1050033809_Attach1.pdf、1050033809_Attach2.pdf、1050033809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105年3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512號公告「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5年3月9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5122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適用範圍及定義.....	3
參、 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4
肆、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架構及採行措施.....	5
伍、 結語.....	12
參考資料.....	13
附圖.....	14
附表.....	15
附錄.....	25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壹、前言

早期母性保護之立法係基於保護女性及其生殖能力，惟近年來隨著科技及醫學日益進步，危害辨識與控制能力亦逐漸提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之發展，已較能釐清傳統工作危害與母性健康間之關係，原全面禁止妊娠或哺乳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有害工作之規範，反而使得健康無虞之女性勞工受到就業之限制。母性健康不僅是勞動議題，亦為社會安全及婦女人權保障之一部分，尤其在少子化日益嚴重之情況下，為了維持健康勞動力的延續，政府及雇主應更加重視母性保護之議題。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之一即為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與範圍，並增訂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母性健康保護機制係採特別風險評估，消除危害、調整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經醫師確認健康無虞後，告知當事人相關資訊，並尊重當事人之工作意願，此制度之設計使得就業平等與母性保護之兼顧得以實現。

為使事業單位對於依職安法應採取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措施有依循之參據，爰參考國內外相關實務作法及勞動法規，訂定本指引，以協助雇主落實法令規定，確保女性勞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惟本指引之內容並非唯一之方法，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規劃與執行。

貳、適用範圍及定義

- 一、本指引適用於依職安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
- 二、本指引所稱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

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參、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依職安法第 30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礦坑、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等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同法第 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依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上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明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及健康管理等。

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包含：1.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使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2.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3.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

另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雇主對於母性健康保護，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危害預防及健康指導等分級管理措施，以落實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措施。

三、其他相關法規

我國現行關於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的相關法規，除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外，尚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主要為規範女性勞工之平等工作權、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等權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權管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則係針對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規範，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肆、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架構及採行措施

事業單位除應依前開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依其規模、工作性質及資源，規劃相關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措施。建議事業單位可參酌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內容訂定，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方法，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以落實推動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依 PDCA 循環（Plan-Do-Check-Act Cycle）來進行管理，以確保目標達成，及促使管理成效持續改善。

一、政策

雇主應明確宣示落實對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政策，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職安法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施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或將保護措施定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且將政策與作法公告周知，據以推動。具體政策宜包含下列重點：1.為保護母性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並應保障其工作權利；2.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應採取特別風險評估、消除危害、調整其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以保護其生育機能及母體與胎（嬰）兒之健康。

相關政策推動，可納入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對於達到一定規模的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 3 個月至少開會 1 次，視需要由職業安全衛

生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主管報告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執行情形，並由各部門配合推動；對於未達法定規模，尚無須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得由雇主、雇主授權指定之專責部門（簽署授權同意書）或人員，負責相關政策之推行，必要時可尋求外部適當資源之協助。

二、組織及人員設置

雇主應授權指定專責部門（簽署授權同意書），如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統籌規劃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事項，並指派1名高階主管負責督導管理及推動組織內全體同仁參與。對於事業達一定規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須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該等醫護人員應配合統籌規劃單位辦理相關母性健康保護措施。針對事業設有總機構者，亦可使各地區事業單位依循總機構之政策或計畫規劃執行。

為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推動，雇主應提供必要資源及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使推動之相關人員具備執行之能力；對於未達須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規模者，可指派內部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如人資部門），透過外部資源，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機構等資源提供協助，若有特殊需求，亦可委託其它外部專業團隊協助規劃執行。

三、規劃與實施

每個職場及行業所存在之母性健康危害有所不同，事業單位可參考相關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範等要求，依各自產業特性、實際風險概況及可運用之資源等，建立母性健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將相關執行之措施予以記錄，及將其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可參閱圖一。

（一）危害辨識與評估

1、危害辨識評估實施者：建議可由資深管理階層帶領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各部門（單位）主管人員或勞工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執行，成員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力資源等單位之代表，並參酌下列分工原則作適當權責分工；事業單位非屬職安法相關法規所定須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人力資源部門人員主責，必要時可洽請外部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執行：

-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要為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
- (2)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主要為與育齡期間之女性勞工面談，尤其是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藉由面談，由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 (3) 人力資源人員：協助提供女性勞工資料，如妊娠或產假人員清冊、工作部門及工時排班等，並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勞工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2、評估範圍：

危害辨識與評估可藉由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班表、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等多元方式進行。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範圍包括是否有職安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性害工作，其作業範圍可參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性害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說明。此外，對於可能之一般危害類型，其重點內容可參閱附表一，惟事業單位仍可依各自不同之風險或特性辦理：

- (1) 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 (2) 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

其化合物等（可參考附錄一）、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 (3) 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 (4) 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一動作及工作機台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 (5) 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否？須常處理與客戶之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某專案計畫及自覺工作壓力等。

3、評估重點事項：

評估之重點除考量對象及工作性質外，對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參閱附表二）尚包含其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異性（individual variation）等因素。評估對象之評估重點如下：

- (1)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 (2) 妊娠期間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須注意心理、社會及經濟因素對於該勞工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可能不變，但對於未出生胎兒的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懷孕之不同時期而改變，故須定期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 (3) 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

（二）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經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對於從事

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應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原則或參考附表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

1、工作場所環境風險等級：

- (1) 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或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 g/dl 者。
- (2) 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 或血中鉛濃度在 5 μ g/dl 以上未達 10 μ g/dl。
- (3) 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 10 μ g/dl 以上者。

2、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 (1) 第一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2) 第二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3) 第三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三) 告知評估結果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女性勞工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勞工。

- 1、育齡期之女性勞工：為提供勞工生育計畫參考，若具相關危害，應說明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及健康之胚胎，如鉛為生殖毒性之物質，其於人體之半衰期約 5 至 10 年，亦可能達 20 年之久，且其會透過胎盤影響胎兒之智商，故對於有生育計畫者，以

預防之角度採取相關措施，可降低相關風險，減少或去除暴露於危害物質之機會。

- 2、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基於我國之國情，部分勞工於懷孕初期不願公開或可能有部分勞工於懷孕4至6週內不清楚自己已懷孕，或分娩後不願告知有哺餵母乳等情形，若經評估有可能有危害母體個人健康與胎（嬰）兒等之情況，須告知勞工存在之風險，且提醒勞工儘早告知是否懷孕、哺乳中或分娩後6個月之重要性，以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四）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1、第一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女性勞工（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若其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惟仍應依其健康需求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2、第二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
-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

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3、第三級管理：

-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工作，應即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 (2) 健康管理：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必要時，可轉介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機構，提供相關協助。
 - A. 適性評估：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若有工作適性評估者，應將環境危害之評估結果交給勞工，並轉介婦產科醫師協助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參閱附表四）；若對婦產科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B. 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參閱附表五）。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勞工意願及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

規定辦理：

(A) 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B) 若 (A) 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C) 若 (A) 及 (B) 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四、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成效評估之目的在於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予以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 3 年，相關文件及紀錄內容可參考附表六。

為持續推動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建議可由醫護人員追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勞工，須再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與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並再次適性調整其工作；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須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甚而尋求外部專業團隊協助。此外，相關計畫之推動成果，宜定期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列席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任何報告都應保護勞工隱私，例如以整合資料方式呈現、或使用個人數據時移除個人特定資料；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亦可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俾利勞資雙方共同重視。

伍、結語

母性健康保護推動之落實與否，須透過組織、主管及職場文化等多面向支持。組織面須藉由雇主及高階主管支持，營造友善職場，如提供彈性工時、性別平等、生育休假、健康促進及員工關懷與支援等系列性活動措施；主管之理解與支持，以及協助勞工解決職場中之困難及衝突，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職場文化則須透過全員參與，讓雇主、勞工自己、同儕等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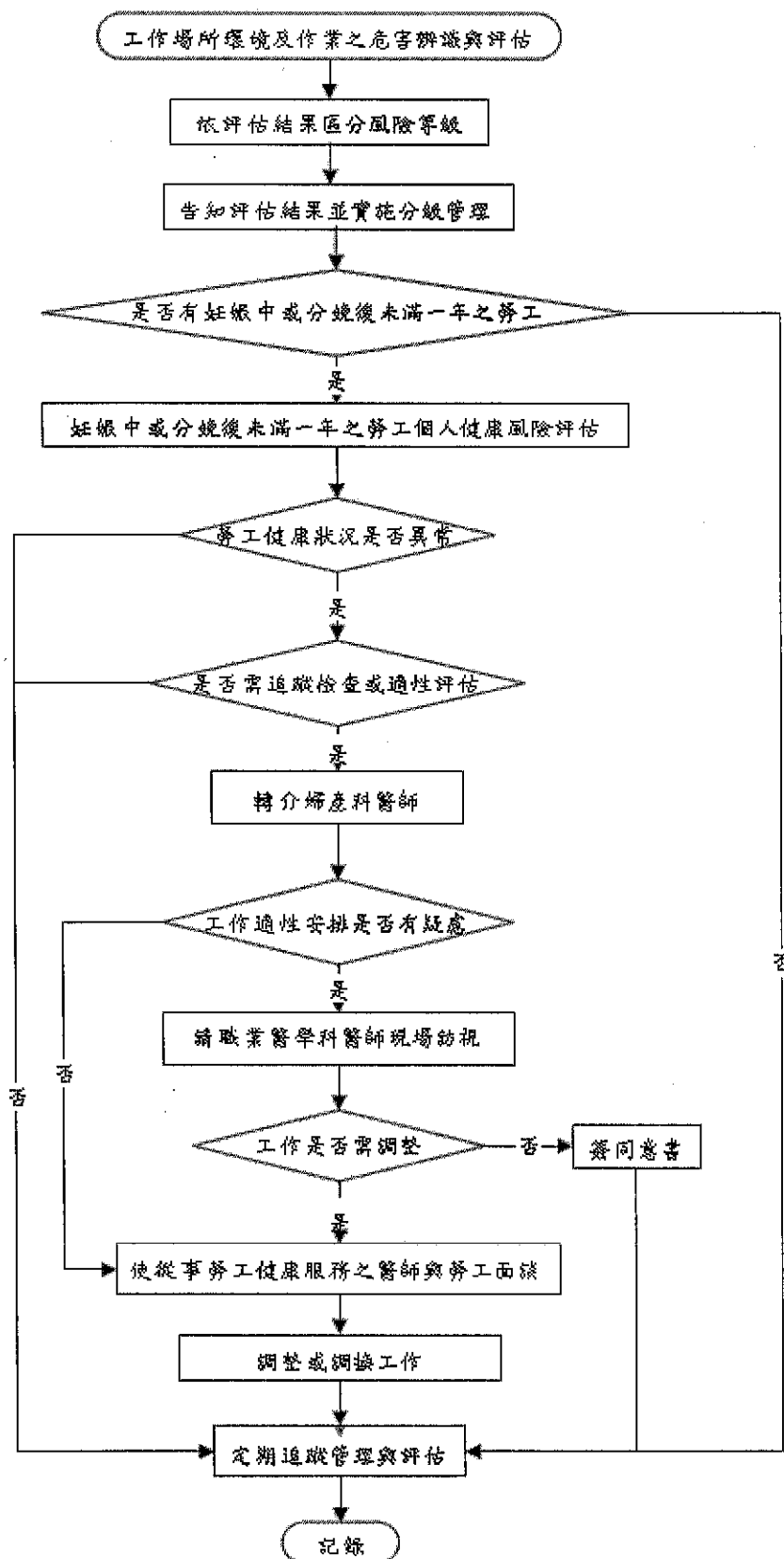
同所有勞工及職務之價值，並理解職場性別差異之特性，消除女性勞工不因生育等而受歧視。

近年少子化及高齡化所導致勞動力減少之問題，凸顯母性健康保護之重要性，期盼事業單位能落實職安法母性健康保護之規定，採取相關保護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女性勞工的歧視，特別是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及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工作之勞工，給予特別保護，以打造尊嚴勞動及安全之職場環境，確保勞動者之權益。

參考資料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勞動基準法。
-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五、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六、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 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 八、歐盟 Directive 92/85/EEC。
- 九、職場母性健康保護工作指引。
- 十、C183-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2000(No.183)。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表一、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物理性危害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其他：_____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其他：_____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_____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 其他：_____			
工作压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 其他：_____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 其他：_____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_____ ☐ 人資部門人員：_____

☐ 勞工代表：_____ ☐ 受評估單位主管簽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3</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	-	-		妊	分娩未滿 分娩滿

重物處理工作				娠中	六個月者	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規定值（公斤）			
				作業別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由婦產科醫師填寫)**

《請由個案提供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危害評估表提供健康指導或建議或診斷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 血壓：_____ mmHg	
二、評估結果(請依評估情形勾選或敘明其他異常狀況)	
1.本次懷孕問題：	
(1)孕吐 ☐ 無 ☐ 明顯 ☐ 劇吐	
(2)貧血 ☐ 無 ☐ 血紅素<9g/dL ☐ 血紅素<12g/dL	
(3)妊娠水腫 ☐ 無 ☐ 1+ ☐ 2+ ☐ 3+ ☐ 4+	
(4)妊娠蛋白尿 ☐ 無 ☐ 24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高血壓 ☐ 無	
☐ >140/90mmHg或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 30mmHg 或舒張壓升高 15mmHg	
(6)妊娠毒血症 ☐ 無 ☐ 有	
(7)其他問題	
☐ 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 ☐ 迫切性早產（妊娠22週以後） ☐ 多胞胎妊娠 ☐ 羊水過少 ☐ 羊水過多 ☐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 泌尿道感染 ☐ 妊娠糖尿病 ☐ 前置胎盤 ☐ 胎盤早期剝離 ☐ 陰道出血（14週以後） ☐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 ☐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2500g） ☐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其他症狀 ☐ 靜脈曲張 ☐ 痔瘡 ☐ 下背痛 ☐ 膀胱炎 ☐ 其他_____	
2.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 子宮復舊良好 ☐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3.其他檢查異常，請敘明： _____	
4.健康評估結果：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5.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 定期追蹤檢查 ☐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縮減工時或業務量 ☐ 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 停止工作（休養） ☐ 其他_____
備註：1.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 2.如對本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_____婦產科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評估日期：_____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 妊娠週數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哺乳 ☐ 未哺乳		
風險等級為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工作適性建議表		
危害類型	危害項目	工作改善及預防
物理性危害	☐ 游離輻射	1.工作環境 ☐ 提供適當防護具 ☐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2.工時調整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噪音TWA ≥ 85 分貝	
	☐ 衝擊(shock)、振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 非游離輻射(如電磁輻射)	
	☐ 高溫作業	
	☐ 異常氣壓	
	☐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 電擊	
	☐ 滑倒、絆倒或跌倒	
	☐ ……(得依事業單位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化學性危害	☐ 生殖毒性第一級之物質_____ (除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一)	1.工作環境 ☐ 調整工作環境(如通氣設備) ☐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2.工時調整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生殖細胞致突變第一級之物質_____ (除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一)	
	☐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 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_____	
	☐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生物性危害	☐ 弓形蟲	1.工作環境 ☐ 調整工作環境
	☐ 德國麻疹	

	☐ 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 提供清潔設備 ☐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2.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懷孕工作者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禁止此作業 3.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人因性危害	☐ 人工重物處理	1.工作環境 ☐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 提供適當的座位 ☐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 避免獨立作業 2.工時調整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壓力諮詢或管理 ☐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空間狹小	
	☐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 工作之儀器設備操作(如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等)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_____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工作壓力	1.工作環境 ☐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 提供適當的座位 ☐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 避免獨立作業 2.工時調整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其他預防措施 ☐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 壓力諮詢或管理 ☐ 禁止此作業 4.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職場暴力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_____	
其他	☐ 工作時間	1.工作環境 ☐ 調整工作環境 ☐ 提供適當的座位 ☐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 提供哺集乳室 ☐ 提供臨近浴廁 ☐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 避免獨立作業 2.工時調整 ☐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3.職務內容 ☐ 調整：_____ ☐ 休假：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工作姿勢(久站或久坐..等)	
	☐ 個人防護具或制服之穿戴	
	☐ 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地點 便利性不足	
	☐ 未設置哺乳室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_____	

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

本人 _____ 已於____年__月__日與 _____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_____

勞工簽名：_____

面談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 7. 風險等級_____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15～49 歲）共_____人 3. 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3. 哺乳期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仲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附錄二、常見問題

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有哪些？

(一)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

1. 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二)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雇主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工作。

二、國家標準 CNS 15030 內有化學品清冊？

(一) 有關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係指經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規定，辦理分類結果，其「危害性」屬『健康危害』、「危害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危害級別」屬『第 1 級』者。其為定義式規範，並無公告該化學品清冊。

(二) 事業單位所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凡分類結果符合上述規定者皆屬之。實務上，得參考各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SDS) 所載之危害辨識資料，惟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規定，依實際狀況檢討該內容之正確性與適時更新，若符合上開定義者，即應依規定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三、女性勞工不願意配合醫師建議調整工作，該如何處理？

- (一) 職安法第 31 條規定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係為保護妊娠中及分娩後母體、胎兒與哺乳期間嬰兒之安全及健康，故經醫師評估，勞工之工作可能影響其健康，需進行工作調整或勞工之健康狀況異常，經採取危害控制及管理等措施仍無法改善者，雇主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 (二) 考量適性工作之調整涉及醫學專業，爰建議應依規定由醫師與勞工面談，說明需工作調整之原因；另為避免勞資雙方因相關規定之措施而引發勞資爭議，建議雇主可將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等應遵循事項納入工作守則，俾利勞工遵行。惟若經採納醫師適性評估建議，因工作調整而影響勞動條件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並徵得勞工同意，方符合法令規定。

四、轉介適性評估之費用由誰負擔？

- (一)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係依職安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定，目的係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而課以雇主對於妊娠及分娩後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
- (二) 有關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雇主應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之」，尚屬雇主應辦理事項，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五、雇主如何推動母性健康保護？有何相關資源？

雇主除可參考本指引之作法外，亦可洽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諮詢，免付費諮詢電話為 0800-068-580。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繫方式，可至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ohsip.osha.gov.tw/> 查詢；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繫方式，請至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網站 <http://www.tmsc.tw/> 查詢。

六、雇主若未依法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有處罰機制嗎？

依職安法第 43 條規定，若雇主未依法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之斷續性作業與持續性作業之定義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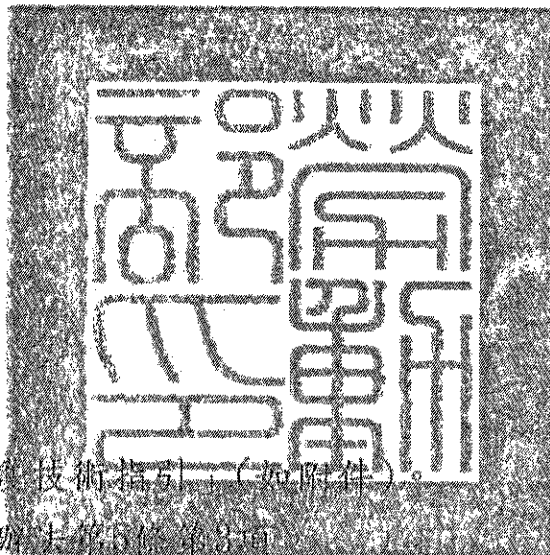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之認定，係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即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佔勞動時間 50% 以上時，即為持續性作業，低於 50% 則屬斷續性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05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如附件)。

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其電子檔另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osha.gov.tw>) 之公布欄。

部長 陳雄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葉青宗

電話：02-89956666#8127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ty@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05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05122A0C_ATTCH9.pdf、02005122A0C_ATTCH12.pdf)

主旨：檢送「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該指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512號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各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總工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



